安全管理机构设置、配备专（兼）职安全管理员管理制度

1、　　目的：

为确保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符合法律法规要求，规范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和专（兼）职安全管理员的配备，保障生产安全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2、设置配备的法律依据

2.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

2.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

2.3、《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》

3、管理职责

3.1、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。

3.2、单位主要负责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配备专（兼）职安全管理员。

3.3、各部门根据相关要求配备相应的兼职安全管理员。

4、管理要求

4.1、设置安全生产领导机构（安委会）由总经理担任组长，分管安全负责人或安全管理员担任副组长，其成员须包括各部门负责人、专（兼）职安全管理员、工会组织或员工代表。

4．2、安全生产领导机构（安委会）负责人由主要负责人担任，分管安全负责人具体负责日常事务，专（兼）职安全负责安全生产的具体工作。

4.3、主要负责人、分管安全负责人、专（兼）职安全管理员须经安全生产知识培训，经考核合格后，持证上岗。

4.4、具体人员以文件任命为准，如遇人员变动，及时进行增补。